

镇海临俞公交首末站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 1

致各投标人：

现发布镇海临俞公交首末站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浏览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镇海区分网并及时下载本项目相关文件，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本次澄清修改若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本次澄清修改为准：

- 1、本项目原招标控制价为“6877359 元”，现均修改为“7454713 元”。
- 2、本项目原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由“宁波投标工具 V7.6.3”生成，现均修改为“宁波网络投标工具 V7.6.1”。
- 3、本项目原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低限值为“50934 元”，现均修改为“57041 元”。
- 4、本招标文件约定原“投标合理报价浮动率范围为 -5%~-10%，即 6208775 元~6543066 元（含该范围上下限本数）”，现均修改为“投标合理报价浮动率范围为 -5%~-10%，即 6753029 元~7103870 元（含该范围上下限本数）”。
- 5、本项目原为“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其他不可竞争费合计 191510 元（含税）”，现均修改为“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定价、非竞争性费用合计 437865 元（含税）”。
- 6、本招标文件约定原“1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 33429.1（计算结果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中间计算过程不予保留）”，现修改为“1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 35084.1（计算结果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中间计算过程不予保留）”。
- 7、现已上传本项目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镇海临俞公交首末站工程（施工）（版本号：1）、图纸问题设计回复等资料，请各投标人自行登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镇海区分网下载使用。
- 8、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 8.2 条款增加：“8、施工时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的材料品牌选用表中所规定的品牌选择其中一个品牌或选用同档次或档次高于发包人规定品牌的其他品牌材料，并报发包人备案”。
- 9、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中原人工、材料价格参照“2021 年第 4 期”，现均修改为“2021 年第 5 期”。
- 10、招标文件其余部分均不作修改。

